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40
102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意圖避免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後，將其所有之房屋交付給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登記在乙之名下。詎料，乙竟將該屋出租於善意之丙，並交付給丙占有使用。甲嗣後主張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故房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契約均屬無效，甲仍為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並根據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，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；丙抗辯根據民法第 948 條之規定善意取得房屋之占有，而且根據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請附理由回答，甲與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一宗 A 地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出售給乙，雙方簽訂買賣契約後，甲將土地交付給乙，但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甲將同一宗 A 地以 500 萬元出售給丙（一地二賣）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丙取得 A 地所有權後，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；乙則提起反訴，主張根據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撤銷甲、丙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契約。請附理由回答，乙與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有一幅名畫，借給乙畫廊展覽，並未授與乙任何權利。詎料，乙竟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將該畫賣給丙；簽訂買賣契約後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該畫交付於善意之丙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丙是否可以善意取得該畫之所有權？丙是否可能因時效而取得該畫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一子丙；甲男出外工作，因意外身亡。乙女無力單獨扶養幼子丙，遂與丁男結婚，並帶丙子與丁男共同生活，且以丁男為家長，惟丁男並未收養丙。請問：丙與丁，丙與丁之父親戊，是否有身分法上之關係？丁對丙在法律上是否有扶養義務？（25 分）